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众智城(上海)建设科技有限公司、徐星明: 本院受理原告张慢慢、袁坤、王伟与被告众智城(上海)建设科技有限公司、徐星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 已经审理终结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202民初3154号民事判决书, 被告被告众智城(上海)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慢慢、袁坤、王伟劳务费45800元及车费3000元, 合计48800元; 被告徐星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据实结算, 由你们负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3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8月3日)